調查意見

壹、案由:審計部函報:雲林縣口湖鄉鄉長蔡永常巧立 名目,以人頭司機詐領公帑給女兒繳貸款, 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蔡永常等5人觸犯 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,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6條規定等情案。

本件係審計部函報,雲林縣口湖鄉鄉長蔡永常巧立名目,以人頭司機詐領公帑給女兒繳貸款,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判決蔡永常等5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,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等情案,案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調借偵審卷宗,並向雲林縣政府調閱相關資料,並於民國(下同)106年8月17日詢問蔡永常,已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一、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,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,該法第2條規定:「公務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懲戒 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之 學。」本案合於第1款之規定。另關於懲戒之事 事法第2條本文新增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之之嚴 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間, 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間, 惟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,依實體從舊從輕 理,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 推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,依實體從舊稅 理,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 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。又公務員懲戒 此行前第9條規定: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:一 施行前第9條規定: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:一 職。二、休職。三、降級。四、減俸。五、記過。 申誠。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

- 二、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 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,及治遊賭博, 吸食菸毒等,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同法第6條規 定: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,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, 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加損害於人。」
- 三、查本案被調查人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3606號、第435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,並經雲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455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,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,處有期徒刑7年,褫奪公權5年。
- 四、蔡永常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,亦與公務員服務法之上揭規定有違。其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,也明瞭三親等內親屬不可以來公所工作之規定均坦承不諱,蔡○軒已將領得之財物115,792元自動繳回,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,惟就蔡○軒以人頭領司機薪水一事於偵審及本院詢問時辯稱蔡○軒、魏禎男並未詢問過蔡永常,其並不知

情,其是在104年6月11日晚上,蔡○軒與姐姐蔡○真 到他住處報告這事時,他才知道云云。然查,魏禎男 與楊○善均於偵審中指證明確,且供述相符,況魏禎 男身為公所主任秘書、楊○善為鄉長室秘書,於本件 「人頭詐領」案中並未獲得任何好處,若非基於鄉長 同意, 豈有甘冒違犯貪污重罪而為違法行為之動機? 除刑事責任外,魏禎男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,業經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為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」之懲戒處 分,實難認有誣攀蔡永常而反自陷貪污犯罪情境及公 務員懲戒之可能?又蔡永常身為機關首長,綜理口湖 鄉行政事務,竟於103年間,任令其不具公所職員身 分之女兒蔡○軒與當時司機李○民輪流開公務車搭 載蔡永常跑行程, 並朋分司機薪資, 已為蔡永常於本 院詢問時所自承,完全無視公務財務紀律,且不知利 益迴避,嗣李○民離職後,完全由蔡○軒繼續替蔡永 常開車,長達約5個月之久,竟未向公所詢問為何未 聘用司機及要求聘任司機,顯與常情不符,有雲林縣 口湖鄉公所106年2月6日口鄉行字第1060001603號函 可稽,足徵魏禎男與楊○善於偵審中之指證可堪採 信。又被調查人辯稱相關公文都是魏禎男持鄉長(甲) 章決行,其均未經手並不知情云云,然查,雲林縣口 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明定:「本所置鄉長一 人,綜理鄉政,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」而主 任秘書係承鄉長之命,處理鄉政(同條例第4條),同 條例第17條規定:「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鄉長核 定後實施。」故縱有分層負責之授權規定,自不因分 層負責授權下屬而喪失其指揮監督權限(最高法院93 年台上字第6948號刑事判決參照),鄉長仍不得以之 為推諉之藉口。是其所辯,顯係卸責之詞,不足採信。 被調查人身為口湖鄉鄉長,明知應覈實檢據辦理核銷

程序,竟不思以身作則,以上開方式不實核銷公款, 將之挪為女兒繳交貸款之用,守法觀念淡薄,損及機 關之良好形象,情節非輕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 度鑑字第13951號判決參照)。核其所為,除觸犯刑事 法外,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公務員應誠 實清廉謹慎、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 定,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,為整飭官箴,並 杜絕僥倖,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

五、本案有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之行政管理缺失責任檢討 及改善情形、人員懲處情形,業經審計部追蹤列管, 並函報本院(審計部106年2月6日台審部覆字第 1060001007號函報),經核尚屬妥適,並請雲林縣政 府督促所屬,自行追蹤列管持續改善。

(一)檢討改善情形:

- 加強管理臨時人員出勤簽到(退),每週不定時抽查在勤狀況。
- 2、設置鄉長室員工外出登記簿。
- 3、106年度員工上下班簽到(退),改以電子差勤系統管理。

(二)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之檢討:

- 1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前主任 秘書魏禎男,以105年度鑑字第13882號判決:「撤 職並停止任用壹年」懲戒在案。
- 2、前行政室主任蔡○蒼(現職: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課員)。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,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查有關口湖鄉公所其他內部審核人員責任,臨時人員出勤狀況抽查係由行政室主任親為,其行政督導不周,依「雲林縣政

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第5 點第3款規定,核予申誠2次懲處。

- 3、臨時人員秘書楊○善,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年5月16日總處組字第1030032115號函,因臨 時人員與機關間係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,且該員 已於104年7月離職而不予懲處。
- 4、其餘人員:呂○坤(人頭司機)、蔡○軒(前鄉長蔡永常之女),非屬公務員。至蔡○軒獲取不法所得115,792元,業於105年3月30日主動向該公所繳還。
- 5、口湖鄉公所其他內部審核人員:經查因尚難認有 故意或過失情事,未予懲處。

貳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蔡永常違失部分,另案處理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、雲林縣政府。
- 三、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廉政委員會參考。

調查委員: 仉委員桂美、章委員仁香